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中国共产党凤县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乙方（全称）：陕西九天云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信息化建设项目
2. 项目地点：凤县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
3. 项目内容：高清监控系统、LED 显示系统及大厅窗口 LED 通屏安装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金额及内容

合同金额（大写：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小写¥ 186000.00 元）

合同具体内容：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成交投标人最终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四、结算方式

1. 结算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后，由乙方开具合同金额相应发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支付工程款项。

2.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陕西九天云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918900300010201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

纳税人识别号：91610303MA6XFXQM51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东风路街道办事处陈仓园社区金台大道 17 号
312 室

五、服务期限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

六、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 24 个月。

2、乙方须提供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设备（含零部件、配件等），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3、乙方提供的自主创新产品、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4、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标准为准。

5、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6、质保期内乙方如无法达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其它维修商完成此项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七、验收

1、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设备验收：设备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经

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3) 初验：乙方应在到货之日起，2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后 3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 7 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 设备终验：试用期结束后 3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

(2) 中标人磋商文件；

(3) 采购合同及合同补充文件；

(4) 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

(5)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设备（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 如发现所交付的设备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设备（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 如设备经乙方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 设备安装完成后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设备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

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技术培训

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开始前，乙方负责安排甲方维修技术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在设备安装调试期间或以后，乙方必须安排技术人员现场对使用单位的操作、维护技术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等方面更深入的技能培训，使他们具备操作 和必要的调整、维护技能。

八、违约责任、保密

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投标人应承担的保密义务。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投标人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投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合同订立

-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6 月 1 日
- 2. 订立地点： 中共凤县县委政法委

3. 本合同一式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2份，监管部门备案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附件：成交通知书

甲方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名称（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initials.